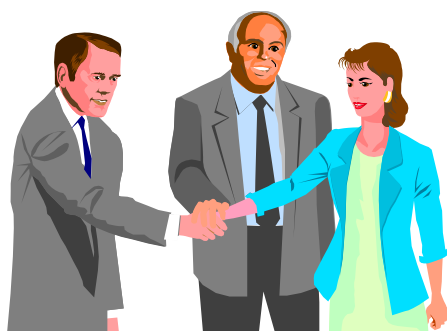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采购玻璃幕墙清洗服务项目

招 标 人：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采购玻璃幕墙清洗服务项目 的投标人应在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工会网站（<https://www.haimen.gov.cn/hmzt/hmgh/hmgh.html>）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采购玻璃幕墙清洗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类型： 服务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 4.5 万元

最高限价： 4.5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以下基本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具有从事高空外墙清洗相应的资质证书或高空清洗悬吊企业安全生产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高空作业人员至少 2 名，均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工会网站-本招标公告附件

方式：自行免费下载

#### 四、投标文件提交

送达方式：现场提交

送达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海门区济南路 99 号，现教育局大楼西侧，科技馆东侧）一楼职工书屋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

#### 五、开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海门区济南路 99 号，现教育局大楼西侧，科技馆东侧）一楼职工书屋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会。未参加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且不得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 七、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

地址：海门区济南路 99 号

联系人：范先生，15862819958

## 第二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位于海门区济南路 99 号，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作业区域       | 数量（约） | 单位             | 备注 |
|----|------------|-------|----------------|----|
| 1  | 幕墙玻璃外立面    | 4850  | m <sup>2</sup> |    |
| 2  | 幕墙内部       | 4350  | m <sup>2</sup> |    |
| 3  | 地下室斜坡雨棚外立面 | 1     | 次              |    |
| 4  | 地下室斜坡雨棚内立面 | 1     | 次              |    |

注：本项目幕墙清洗面积为预估面积，最终合同价不因面积的增减而调整。投标单位须自行踏勘现场，结算时不得以面积变化为由进行价格调整。

### 二、外墙清洗服务标准

1. 预冲洗：设置安全区域，采用高空蜘蛛人及登高车，配合低压清水冲洗玻璃表面，冲掉浮尘、泥沙，避免擦拭时砂砾划伤玻璃镀膜。
2. 顽固污渍预处理：鸟粪、胶点、水泥印记，用塑料铲刀、专用除胶剂局部处理。
3. 涂抹清洁剂：涂水器蘸稀释后的中性清洗液，均匀涂抹玻璃表面，静置一会，让药剂分解油污。
4. 刷洗擦拭：软毛刷/涂水器横向、弓字形轻刷玻璃，窗框、玻璃胶缝一并清洗。
5. 刮水：玻璃刮 45° 角，从上往下一刀刮净，每刮完一刀擦拭胶条，避免残留水痕；一块玻璃完整刮完。
6. 清水漂洗：清水冲净玻璃、型材表面，不留清洁剂残留，防止后期水印、白斑。
7. 收边细节处理：用超细纤维布擦干玻璃边角、窗框缝隙的水渍，消除水迹。
8. 自检验收：斜向 45° 光照检查，无污渍、无水印、无药剂残留。
9. 撤场：作业设备拆除，清理地面废水垃圾，解除警戒区域。

### 三、安全作业与人员资质标准

1. 所有从事高空清洗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高空作业证”，并经过严格的专业安全与技术培训。

2. 施工方须为所有作业人员依法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及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及雇主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并提供有效证明。

3. 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防滑鞋等），作业设备（吊板、绳索、吊篮等）需经检测合格。

4. 施工方施工前需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每日开展安全晨会。

#### **四、设备与材料安全标准**

1. 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设备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吊车、高空作业绳、安全保护绳、吊板、钢丝绳、U 型钢制卸扣、自锁器、安全带、吊篮等，均由施工方提供。

2. 所有设备与材料必须齐全、完好，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颁布的安全技术标准和环保要求。

3. 关键承重设备（如钢丝绳、卸扣）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明，并定期进行检查，杜绝使用老旧、破损或不合格产品。

#### **五、安全责任与环保要求**

1. 安全责任界定：

a. 在整个项目服务期间（包括准备、施工及收尾阶段），所有因清洗活动引发的安全生产责任、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责任，均由施工方全权承担。

b. 施工方应制定详尽的安全应急预案，并在作业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确保现场安全。

2. 环境保护要求：

a. 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料须进行妥善处理，不得污染建筑物外立面、周边植被及公共环境。

b. 使用的清洁剂应为中性、环保型产品，不得对幕墙材料及环境造成污染和腐蚀。

c. 不得使用对幕墙材质有损害的工具或药剂（如钢丝球、强酸强碱等）。

#### **六、验收程序**

1. 施工方完成清洗服务后，应通知采购方进行初步验收。采购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组织双方代表共同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未达到质量标准的区域，施工方应在采购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返工清洗，直至完全符合标准。

2. 全部区域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外墙清洗完工验收报告》，作为服务完成的凭证和付款依据。

## 七、损坏赔偿责任

**责任界定：**在清洗服务期间及验收完成前，因施工方人员操作不当、使用工具不当、使用不合格或具有腐蚀性的清洁剂、违反安全作业规程等任何施工方原因，导致采购方的建筑设施、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窗框、外墙材料、绿化等）出现损坏、划痕、烧伤或其他损失的，施工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赔偿方式：**采购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要求施工方进行赔偿：

1. 维修恢复：施工方在采购方规定期限内，自费将损坏部位修复至原状（原状指与损坏前基本一致的状态）。
2. 照价赔偿：施工方按照损坏物的市场价格或修复所需的市场公允价格向采购方支付赔偿金。

## 八、项目服务时间及地点

1. 项目服务时间：10 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项目服务地点：海门区济南路 99 号。

## 九、售后服务与质保期

**质保期：**本合同项下的清洗服务设立质保期，自双方签署《外墙清洗完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为期 15 天。

**质保内容：**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因施工方清洗作业导致的、在验收时未被发现的潜在问题（如局部区域返锈、迟发性水斑、清洁剂残留导致的腐蚀迹象等），施工方在接到采购方书面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免费进行处理和解决。

**争议处理：**若双方就质量问题或损坏责任产生争议，可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十、项目付款方式

服务完成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施工方需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财务入账为付款的必要条件。

## 十一、其它相关说明：

1. 中标人须在合同订立前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提供形式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执行，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不设。合同履约完毕后，中标人自行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一切事故，由其自行负责，与招标人无关。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1.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需要澄清说明的，应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并电话联系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解答。否则视为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质疑事项，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本次招标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当密切关注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如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且发出时间距离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顺延时间将在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或者修改通知中写明）。

4. 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人视情况组织答疑会。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 1. 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投标人如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招标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果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2.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

(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附件中的相应文件格式，不得修改其内容（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

(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5) 投标文件正本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副本可复印。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红章）。

(6) 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

(7)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密封，边缝处应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8) 投标人须在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标明项目名称。

**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算货币。

(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将被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 招标人将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在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受理各投标人的投标，并接收其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4. 投标接收过程由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负责记录，经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 招标人拒绝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其投标文件的行为。

## 五、开标

1.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拆封投标文件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如有）
- (6) 开标结束

### 4. 开标质疑：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活动的任何内容提出质疑事项，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六、评标

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中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七、合同授予

### 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1) 招标人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次招标的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的内容将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合同期限、项目负责人姓名（如有）等信息，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并电话联系招标人。

(4) 招标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 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提出质疑事项，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3.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与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 本项目如设有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八、取消中标资格**

1.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 本项目如设有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能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未能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中标人被查实已不符合中标条件；

(5)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2. 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九、流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招标将流标：

(1) 投标人数量少于 3 个；

(2) 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

2. 招标人将在确定流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次招标的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流标公告，公告流标原因等信息。

3. 本次招标如流标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十、终止招标**

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次招标将终止招标：

(1) 因重大变故导致招标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2) 招标过程中出现了非招标人原因无法继续招标的特殊情况的；

(3)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4)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5) 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招标人将在确定终止招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次招标的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终止招标公告，公告终止招标原因等信息。

3. 本次招标如因本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原因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不再招标。

4. 本次招标如因本条第一款第（3）项原因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5. 本次招标如因本条第一款第（4）项、第（5）项原因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十一、其他说明**

1. 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获取项目现状等信息，并根据自身能力及市场价做出合理的报价。

2. 投标人应慎重参与投标，如参与投标即视为已对本项目标的勘察完毕并充分认可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参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审标准：

#### （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投标资格是否符合；
2.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3. 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 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不寻求外部证据）；
5. 是否有明显的文字或者计算错误。

#### （二）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的；
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内容不一致的（应由投标人自行填写的除外）；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文件有行间插字、涂改、增删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9.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
11. 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评标委员会在通知发出后 30 分钟内未收到投标人的相关佐证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佐证材料不能证明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的；
13. 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14.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四）报价更正原则：**

1.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
3. 如果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应当在接到评标委员会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确认相关材料。**评标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人的确认相关材料的或者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确认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五）确定评审价：**以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作为评审价。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价最低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如出现相同的评审价的，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三、其他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投标的，将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其被否决的原因。
2. 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确定。

##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合同条款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协商确定。

### 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采购玻璃幕墙清洗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招标结果、采购单位“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采购玻璃幕墙清洗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位于海门区济南路99号,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作业区域       | 数量(约) | 单位             | 备注 |
|----|------------|-------|----------------|----|
| 1  | 幕墙玻璃外立面    | 4850  | m <sup>2</sup> |    |
| 2  | 幕墙内部       | 4350  | m <sup>2</sup> |    |
| 3  | 地下室斜坡雨棚外立面 | 1     | 次              |    |
| 4  | 地下室斜坡雨棚内立面 | 1     | 次              |    |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注:合同金额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设备租赁费、税金等各项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 四、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10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履行地点:海门区济南路99号。

#### 五、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服务完成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乙方需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财务入账为付款的必要条件。

####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七、外墙清洗服务标准

1. 玻璃幕墙清洗后无灰尘、污垢、污渍、水迹、手印等印迹；
2. 玻璃幕墙与金属结构框之间的缝隙不得有污垢存在；
3. 玻璃幕墙拼接处的密封胶缝表面应无污垢；
4. 室外金属结构框的立面、平面上不得有污垢、污渍灰尘、水迹手印等其它印迹；
5. 玻璃幕墙干刮处理后墙面等无损坏现象。

## 八、安全作业与人员资质标准

1. 所有从事高空清洗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高空作业证”，并经过严格的专业安全与技术培训。
2. 乙方须为所有作业人员依法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及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及雇主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并提供有效证明。
3. 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防滑鞋等），作业设备（吊板、绳索、吊篮等）需经检测合格。
4. 乙方施工前需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每日开展安全晨会。

## 九、设备与材料安全标准

1. 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设备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吊车、高空作业绳、安全保护绳、吊板、钢丝绳、U 型钢制卸扣、自锁器、安全带、吊篮等，均由乙方提供。
2. 所有设备与材料必须齐全、完好，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颁布的安全技术标准和环保要求。
3. 关键承重设备（如钢丝绳、卸扣）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明，并定期进行检查，杜绝使用老旧、破损或不合格产品。

## 十、安全责任与环保要求

1. 安全责任界定：
  - a. 在整个项目服务期间（包括准备、施工及收尾阶段），所有因清洗活动引发的安全生产责任、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全权承担。
  - b. 乙方应制定详尽的安全应急预案，并在作业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确保现场安全。
2. 环境保护要求：

- a. 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料须进行妥善处理，不得污染建筑物外立面、周边植被及公共环境。
- b. 使用的清洁剂应为中性、环保型产品，不得对幕墙材料及环境造成污染和腐蚀。
- c. 不得使用对幕墙材质有损害的工具或药剂（如钢丝球、强酸强碱等）

## 十一、验收程序

1. 乙方完成清洗服务后，应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组织双方代表共同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未达到质量标准的区域，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返工清洗，直至完全符合标准。

2. 全部区域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外墙清洗完工验收报告》，作为服务完成的凭证和付款依据。

## 十二、损坏赔偿责任

**责任界定：**在清洗服务期间及验收完成前，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使用工具不当、使用不合格或具有腐蚀性的清洁剂、违反安全作业规程等任何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建筑设施、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窗框、外墙材料、绿化等）出现损坏、划痕、烧伤或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赔偿方式：**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 维修恢复：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自费将损坏部位修复至原状（原状指与损坏前基本一致的状态）。

2. 照价赔偿：乙方按照损坏物的市场价格或修复所需的市场公允价格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十三、售后服务与质保期

**质保期：**本合同项下的清洗服务设立质保期，自双方签署《外墙清洗完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为期 15 天。

**质保内容：**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因乙方清洗作业导致的、在验收时未被发现的潜在问题（如局部区域返锈、迟发性水斑、清洁剂残留导致的腐蚀迹象等），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免费进行处理和解决。

**争议处理：**若双方就质量问题或损坏责任产生争议，可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十四、双方责任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清洗，接受甲方代表监督。遵照有关规定文明施工，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加强安全操作管理，保证清洗质量。

2. 乙方为本项目直接服务作业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对高空作业设备安全负全责。

4. 乙方清洗作业必须文明施工，做好大楼成品保护工作，清洗作业过程中如有造成甲方财产损坏的，须照价赔偿，赔偿款从清洗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5. 在清洗作业期间造成甲方绿化等受到损害的，乙方需无条件按价赔偿，或者乙方无条件在招标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恢复原貌。

6. 乙方做好清洗剂品质保证，不得损坏建筑外墙体表面材质及对周边环境污染。

7.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实施。

8. 乙方全部清洗服务完成后即向甲方提交验收单，甲方组织正式验收。经甲方验收代表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作为付款之依据。

##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逾期完成清洗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清洗，致使甲方验收未通过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在3日内返工，乙方还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若发现施工现场乙方未按规定配置高空作业人员，或现场作业人员无高空作业证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5. 乙方应做好人员的安全工作，施工期间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保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幕墙清洗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现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若该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7. 若乙方拒绝或延迟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损坏赔偿或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动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进行修复，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十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 十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 本合同条款；2. 安全协议；3. 安全承诺书；4. 廉政合同。

**十九、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甲方（需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 附件1

# 安 全 协 议

发包方(甲方): \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甲方将本服务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权限及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经双方协商,在签订专项服务委托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采购玻璃幕墙清洗服务项目
- 2、项目地址: 海门区济南路 99 号
- 3、项目服务内容: 玻璃幕墙清洗服务
- 4、项目服务期限: 10 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二、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按相关规定对乙方的服务资质进行审查,确定乙方资质符合开展本服务活动的要求,并将复印(扫描)件等有关见证性材料留存、备案。

2、乙方按甲方要求所提供材料齐全后,甲方应为其办理进入现场开展服务活动的相关手续及服务人员临时进出证件等,以方便其开展服务活动,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3、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服务现场安全进行检查,并督促乙方做好服务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以预防事故发生。甲方若发现乙方在现场服务过程中存在违章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的,有权叫停服务活动,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并待整改完毕后,再予以开展现场服务活动。

4、若乙方不服从管理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视其为合同违约行为，并由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甲方现场检查人员应对检查情况认真记录，并由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确认签字后，汇总归档，且作为对乙方服务工作质量考核的依据之一。

6、甲方不应擅自随意调动乙方服务人员从事承包合同任务以外的工作。

7、甲方有义务教育乙方服务人员遵守服务现场安全管理要求，服从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与乙方共同营造安全的服务环境。

### 三、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本项目服务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的服务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指派\_\_\_\_\_同志固定负责本项目服务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或者在合同服务期内每次开展服务活动时，指派专人负责当次服务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合同的资质证明、作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和有效上岗操作资格证等材料，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始服务工作。

3、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服务活动特点和服务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保证现场服务活动安全的“组织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包括指定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设备）人员、特殊人员职业资格持证上岗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开展服务前对所有现场服务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并留存记录。

4、乙方应保证本服务项目安全生产所需的安全资金投入，并对由于本服务项目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乙方应根据服务活动的安全风险，制定和实施相对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如：涉及外墙清洗等高处作业的，严格执行《GB23525 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要求》、《GB/T3608 高处作业分级》、《JGJ8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涉及水箱、隔油池清洗等有限空间作业的，严格执行《工

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等规定。

6、乙方应对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包括特种作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作业）人员、特殊职业资格）办理相关的人身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现场服务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且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对未持有合规、有效作业资格证或未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服务人员，坚决不安排其进行现场服务，如由于无证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根据服务现场实际情况设置现场的安全区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等，并根据不同服务活动环节的特点及时调整和完善。服务过程中，应根据不同的服务环节，向现场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并做好安全监护。

8、乙方应根据服务需要，为现场服务人员统一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服务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根据服务需要，配置相应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并确保产品合格且符合安全使用标准，做好现场服务进场前的查验，确保有效、完好。

9、乙方应对所在的现场服务区域、服务环境、使用的各类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认真检查，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作业要求，发现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整改有效后方可作业。一经作业，就表示乙方对所在的服务区域、服务环境、操作的各类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乙方自检不力或乙方未及时落实整改而擅自作业导致的事故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服务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治安、防火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例如：服务现场禁止吸烟、禁止私自动用明火、禁止存放危险物品、禁止随意堆放施工工具或材料、禁止私拉乱接电线及擅自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禁止挪用消防器材、禁止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

11、如乙方在现场服务过程中，需要进行动用明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在作业前制定危险作业的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作业现场的

安全区域。并按甲方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作业，否则造成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从事危险作业时，乙方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并严格遵守作业方案、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措施等。

12、乙方服务人员在现场开展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双方各类规章制度，自觉正确穿戴好配备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入非服务区域，因擅自进入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3、乙方服务人员对服务区域中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标识牌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应擅自拆除、变动。如擅自拆除、变动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料、配件等产品材料应符合安全环保的要求。当使用危险物品、特种设备时应经过甲方同意，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15、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发现无法自行处置，但对乙方服务活动造成安全隐患的，应暂停作业，立即报告甲方，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继续作业。

16、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应做好服务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工作，保证在处置过程中采取防物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7、乙方应对现场服务活动开展安全检查，并根据服务活动可能发生的危急情况、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对应急预案所需的物资和措施予以准备，且就应急预案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18、乙方不应擅自将本服务项目转包、分包和返包。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应擅自更换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服务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换人时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对所更换人员进行相应安全教育和培训后，方可允许其开展服务活动。

19、乙方有权拒绝服务合同任务以外的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20、乙方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四、安全事故处理

1、乙方在开展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积极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管有关物证，并负责第一时间将事故报告甲方。

2、甲方在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发生事故后，应主动协助做好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3、乙方在了解事故详细情况后，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并如实提供事故现场情况和事故处理原始材料，且保证其真实性。

## 五、安全管理考核

1、如乙方已列入甲方供方管理名录的，则按照甲方《供方评价规定》进行考核。若乙方未列入公司供方管理名录的，则按照服务合同约定进行考核。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自身管理不善或违规、违章开展服务活动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协商解决。

2、本协议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如服务合同延期，本协议自然延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附件 2

# 安全承诺书

为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本单位在集微产业创新基地进行幕墙清洗服务期间，作如下承诺：

1、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服务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指派\_\_\_\_\_同志固定负责本服务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或者在合同服务期内每次开展服务活动时，指派专人负责当次服务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本单位根据本项目服务活动特点和服务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保证现场服务活动安全的“组织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包括指定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设备）人员、特殊人员职业资格持证上岗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开展服务前对所有现场服务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并留存记录。

3、本单位保证本服务项目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资金投入，并对由于本服务项目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4、本单位根据服务活动的安全风险，制定和实施相对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如：涉及外墙清洗等高处作业的，严格执行《GB23525 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要求》、《GB/T3608 高处作业分级》、《JGJ8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涉及水箱、隔油池清洗等有限空间作业的，严格执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等规定。

5、本单位为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包括特种作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作业）人员、特殊职业资格）办理相关的人身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现场服务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且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对未持有合规、有效作业资格证或未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服务人员，坚决不安排其进行现场服务，如由于无证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6、本单位根据服务现场实际情况设置现场的安全区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等，并根据不同服务活动环节的特点及时调整和完善。服务过程中，根据不同的服务环节和特点，向现场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并做好安全监护。

7、本单位为现场服务人员统一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服务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根据服务需要，配置相应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并确保产品合格且符合安全使用标准，做好现场服务进场前的查验，确保有效、完好。

8、本单位服务人员对所在的服务区域、服务环境、使用的各类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进行检查，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开展服务的要求，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措施整改有效后开展服务活动。由于本单位自检不力或未及时落实整改而擅自开展服务活动导致的事故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9、本单位严格遵守服务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治安、防火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要求，例如：不在服务现场吸烟、不私自动用明火、不存放危险物品、不随意堆放施工工具或材料、不私拉乱接电线、不随意挪用消防器材、不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

10、本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如需进行动火、高空、有限空间、拆除等危险作业的，严格进行作业前申报，取得许可后方可进行相关作业。

11、本单位现场服务人员不得擅自拆除、变动服务区域内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标识牌等，如擅自拆除造成后果的均由本单位负责。

12、本单位开展服务所使用的原料、配件等产品材料符合安全环保的要求。

13、本单位发现自身设施、设备有缺陷或存在不安全因素，停止使用，立即维修或报修，直至修复完好安全后使用，不带故障操作设施设备，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本单位负责。

14、本单位在现场服务过程中做好服务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工作。保证在处置过程中采取防物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5、本单位对现场服务活动开展安全检查，并根据服务活动可能发生的危急情况、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对应急预案所需的物资和措施予以准备，且就应

急预案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16、本单位用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7、本单位在现场服务活动中，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积极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管有关物证，并负责第一时间将事故报告服务发包方、服务区域物业管理单位。

18、本单位愿意自觉接受服务发包方、监理或服务区域物业管理单位对服务过程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19、在服务过程中，因本单位自身管理不善或违规、违章开展服务活动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合同附件三：

##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 2、甲方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3、乙方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采购玻璃幕墙清洗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中标人应当和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扣除相应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向中标人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中标人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招标人应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5. 中标人如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履约完毕，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同时有权向中标人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6. 招标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 一、质疑的提出

####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应包括：

-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 （4）提起质疑的日期；
-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3. 采购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虚假质疑的处理：

(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说 明                   |
|----|----------------|-------------------------------------------------------------------------------------------------------------------------------------------------------------|-----------------------|
| 1  | 封面             |                                                                                                                                                             | 格式见附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格式见附件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可不提供） |
| 4  | 满足基本资格要求规定     | 投标人符合基本资格要求规定承诺函                                                                                                                                            | 格式见附件                 |
| 5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法人营业执照                                                                                                                                                      |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投标人具有从事高空外墙清洗相应的资质证书或高空清洗悬吊企业安全生产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r>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高空作业人员至少2名，均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7  |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函                                                                                                                                                       | 格式见附件                 |
| 8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9  |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见附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采购玻璃幕墙清洗服务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符合基本资格要求规定的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采购玻璃幕墙清洗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采购玻璃幕墙清洗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 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 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理或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承诺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采购玻璃幕墙清洗服务项目

| 采购标的                    | 投标报价                       |
|-------------------------|----------------------------|
| 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采购玻璃幕墙清洗服务项目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元（人民币）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副）本

南通市海门区工人文化宫采购玻璃幕墙清洗服务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